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对个人考核等级为“良”的 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3,1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426 元 / 股。公司总股本由 805,370,770 股调整为 805,347,65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5,370,770.00 元调整为 805,347,650.00 元，并同意对《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号）。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代表股份数量 497,285,2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461%。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数量 445,889,2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64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数量 51,396,0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17%。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4 人，代表股份数量 59,328,5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6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285,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9,328,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含）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 < 公司章程 > 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285,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9,328,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含）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金诗晟、王隽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爱格豪路 19 号中汽零大厦 19 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有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1,91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531%，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1,9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7.741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 81,9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 81,9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 81,9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3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 81,9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同意 81,9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同意 81,9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同意 81,9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同意 81,9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同意 81,9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同意 81,9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同意 81,9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 81,9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 81,9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 81,9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 81,9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 81,9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 <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2020-2022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 81,9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均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郦苗苗、王莹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 9 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9 人，其中陈康仁先生、徐卫东先生、赵航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能力，补充现有流动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1、办理授信业务的金融机构不限，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结果为准。同时，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公司部分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2、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

3、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4、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中达）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等）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担保额度，公司对苏州新中达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借款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董事会认为：苏州新中达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该笔借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中达”）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1 年 07 月 18 日

3、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 899 号

4、注册资本：5898.35000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徐晓平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新中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8,517.10 万元，净资产为 15,029.40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737.41 万元，营业利润为：720.79 万元，净利润为 580.67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36,089,481.75 元，净资产为 138,209,109.69 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22,453,955.70 元，营业利润为：-11,464,228.97 元，净利润为 -12,084,846.9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苏州新中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苏州新中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新中达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等）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苏州新中达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该笔借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3,407.94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6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州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州华天酒店”）将开展永州华天城酒店综合开发项目一期酒店装饰工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永州华天酒店对该项目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投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程序办理。经过公开招标、评标、公示等程序，永州华天城酒店综合开发项目一期酒店装饰工程标段一的中标单位确定为湖南华天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装饰”），合同价款为 30,000,149.31 元。永州华天城酒店综合开发项目一期酒店装饰工程标段二的中标单位确定为湖南省中南建设装饰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合同价款为 28,684,977.81 元。

湖南华天装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湖南省中南建设装饰总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托管公司湖南省包装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中标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述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申请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湖南华天装饰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16770150E

2、成立日期：1993 年 02 月 08 日

3、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89 号华天新城长城大厦 17 楼

4、法定代表人：刘平

5、注册资本：1700 万

6、经营范围：从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门窗工程设计与施工；弱电系统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近现代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维护保护工程施工；机电设备与中央空调安装；家具的制作与自销；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华天集团持有 75%股权，成中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25%股权。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关联关系

华天装饰是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华天集团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天装饰经审计的总资产 46,056 万元，总负债 41,202 万元，净资产 4,854 万元，营业收入 30,435 万元，利润总额 204 万元，净利润 20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天装饰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48,211 万元，总负债 43,303 万元，净资产 4,908 万元，营业收入 12,767 万元，利润总额 72 万元，净利润 54 万元。

10、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华天装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名称：湖南省中南建设装饰总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86455O

2、成立日期：1994 年 05 月 07 日

3、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56 号湖南省包装总公司大楼九楼

4、法定代表人：梁翠军

5、注册资本：1200 万

6、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乙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信息工程可行性研究、系统设计、系统集成、软硬件开发、信息资源开发、综合布线等计算机应用与信息网络工程和通信与综合信息网络工程建设，承接各类信息工程；广告设计、制作及户外广告的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湖南省包装总公司（湖南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关联关系：

中南建设是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兴湘集团托管公司湖南包装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天集团系兴湘集团管理的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正在履行相关程序）。

9、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南建设经审计的总资产 5,251 万元，总负债 5,703 万元，净资产 -452 万元，营业收入 20,375 万元，净利润 18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南建设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776 万元，总负债 4,292 万元，净资产 -516 万元，营业收入 4,357 万元，净利润 -64 万元。

10、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中南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永州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湖南华天装饰有限公司、湖南省中南建设装饰总公司

（二）工程概况

永州华天城酒店综合开发项目一期酒店装饰工程第一标段施工承包方为湖南华天装饰有限公司，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公共区 1F-2F、客房区 4F-9F 除施工平面图阴影部分外的区域，包含：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二次水电安装工程、部分弱电工程等。

永州华天城酒店综合开发项目一期酒店装饰工程第二标段施工承包方为湖南省中南建设装饰总公司，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公共区 3F、客房区 10F-18F 除施工平面图阴影部分外的区域，包含：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二次水电安装工程、部分弱电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80 天，其中裙楼区域（1-2F）、裙楼区域（3F）和不少于二层客房的工期为 12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永州华天城酒店综合开发项目一期酒店装饰工程第一标段施工承包的合同价款为 30,000,149.31 元。

永州华天城酒店综合开发项目一期酒店装饰工程第二标段施工承包的合同价款为 28,684,977.81 元。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永州华天城酒店综合开发项目一期酒店装饰工程通过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公开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华天装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72 万元，公司与中南建设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永州华天城综合开发项目一期酒店装饰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合同；

3、永州华天城综合开发项目一期酒店装饰工程第二标段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7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上午 9:15 ~ 9:25，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